

证券代码：002585

证券简称：双星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##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宿迁市双星大道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培服先生

#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70名，代表股份470,537,54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227%。

##### 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61,266,50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415%。

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,271,03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812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鉴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四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469,433,964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5%；982,18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9%；121,400 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493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501%；反对 982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34%；弃权 12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5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469,415,664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%；995,68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%；126,200 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475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501%；反对 995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75%；弃权 12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5%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69,428,264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4%；1,064,18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%；45,100 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488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442%；反对 1,064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088%；弃权 4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形式，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469,427,164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4%；987,08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%；123,300 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486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430%；反对 98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285%；弃权 1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85%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469,438,064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%；997,08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%；102,4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497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544%；反对 997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389%；弃权 10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67%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**

表决结果：469,357,464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9%；1,054,98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%；125,100 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417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04%；反对 1,054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992%；弃权 12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3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469,349,864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8%；1,061,18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6%；126,500 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409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25%；反对 1,061,1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057%；弃权 12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18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469,322,864 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%；1,101,08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4%；103,6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392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48%；反对 1,101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473%；弃权 10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9%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469,280,864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3%；1,151,68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5%；105,0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340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906%；反对 1,151,6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000%；弃权 10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94%。

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8,390,055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21%；1,092,48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83%；114,8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390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87.421%；反对 1,092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383%；弃权 11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96%。

公司董事吴培服、吴迪、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#### 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469,381,464 股同意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4%；1,018,880 股反对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%；137,200 股弃权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8,441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954%；反对 1,018,8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16%；弃权 13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0%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**

公司独立董事均向本次股东会作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## **六、律师见证情况**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王春杰律师、杨爱东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与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精诚磐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